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贸易商无锡东成。	2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3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4.关于子公司。	6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5.关于公司治理。	66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予以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 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 并更新推荐报告。 70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 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1300

致：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川精工”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由 YAOSUSU 独资设立，于 2018 年转让退出。（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减资后增资，其中，2023 年 10 月，陈晓锋、李星、卢致勇以各自持有的广东勤川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必晟进行股权激励。（4）2024 年 10 月，卢致勇借款出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现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说明：（1）YAOSUSU 出资设立公司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3 年 10 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3）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卢致勇借款出资背景，王仲与卢致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

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YAO SU SU 出资设立公司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一）YAO SU SU 出资设立公司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4 年 9 月，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设立了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松下”），彼时 YAO SU SU 已从事多年金属铸造业务，积累了一定铸件生产经验，希望通过承接杭州松下相关业务抓住优质外资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发展机遇，遂于 2004 年在毗邻杭州的宜兴设立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2018 年，YAO SU SU 已年逾六旬，年事已高，综合考量身体健康状况以及个人精力等情况，YAO SU SU 计划变卖名下部分资产，因此决定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2018 年该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宜兴方正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工商变更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成、各方税负均已缴纳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无锡东成与陈晓锋、陈君虎和薛洪方等人的股权代持，并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成。此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和利益安排，亦无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

此外，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4 年设立之初即已入职并参与公司财务工作）、核查董监高及股东出具的调查

表以及互联网公开检索，YAO SU SU 与公司 2018 年出售股权后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YAO SU SU 出资设立公司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与公司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售转让公司系因个人及家庭生活安排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分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变更为 100% 内资企业，故不适用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公司在 2004-2018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当时适用的《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具体如下：

合规方面	适用法规内容	公司情形	是否合规
投资主体合规	《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订）》《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订）》：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YAO SUSU 作为境外自然人，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主体范畴，且公司设立已取得了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宜外管资字[2004]418号”《关于外商独资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是
投资行业合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后续2004、2007、2011、2015和2017年修订版本）对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做出明确规定，如糖料加工，新闻纸生产等制造行业。	公司设立已取得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宜外管资字[2004]418号”《关于外商独资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2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明确的禁止外商投资类产业。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04 年-2018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所涉外商投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要求。

2.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所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无需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规内容	公司情形	是否适用
<p>《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p> <p>（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p> <p>（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下游主要应用于家电及工程机械领域。</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p> <p>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之“12101511 工业机械”；</p> <p>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之“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p>	不适用

因此，公司所从事的“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和关系国家安全的相关重要领域，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公司在 2004-2018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100% 外资股东 YAO SU SU 系澳大利亚公民，并非境内居民，同时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设立时的 1 次资金入境，以及减资时的 1 次资金出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税收缴纳凭证等资料，公司在 2004 年-2018 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方面的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涉及金额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出入境手续办理情况	税收缴纳
2004.12	公司设立	YAOSUSU出资设立公司	涉及	入境	500万美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521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核发“（苏）汇资核字第0320282200400246”《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不涉及
2009.3	公司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资至500万美元	YAOSUSU仅实缴出资500万美元，本次减资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涉及	不涉及	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宜外审[2009]35号”《关于同意江苏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5	公司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减资至300万美元	涉及	出境	200万美元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宜经开商务资备201700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支行出具《FDI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不涉及

时间	历次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涉及金额	外商投资管理	外汇出入境手续办理情况	税收缴纳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7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YAOSUSU将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锡东成，转让对价4,900万元人民币	按照YAOSUSU指示，股权转让款从公司账户退回其人民币账户，未涉及资金出境	不涉及	不涉及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宜经开商务资备2018004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宜兴支行出具《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设立时的1次资金入境，以及减资时的1次资金出境。公司在2004-2018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方面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3年10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一) 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访谈各股东，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具体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3年1月 公司第三次 股权转让	无锡东成将51% 股权转让给陈晓 锋；无锡众晟将 22%的股权转让 给陈君虎	无锡东成、无锡众 晟分别系陈晓锋、 陈君虎控股的企 业。陈晓锋、陈君 虎出于税收筹划 考虑，希望通过直 接持股享受新三 板挂牌企业向自 然人股东分红的 所得税税收优惠	1.19	参照公司评估价 值(截至2022年8 月31日)及期后 经营业绩协商确 定价格，具有公 允性 ^(注)	否	否
2	2023年4月 公司第四次 股权转让	林军将6%股权 作价0元转让给 林洁	通过两次亲属间 的股权转让，解除 林军与朱兴俊的 代持关系	0.00	两次转让系还原 朱兴俊与林军之 间的代持行为， 不涉及转让对价	否	否
3	2023年6月 公司第五次 股权转让	林洁将6%股权 作价0元转让给 朱兴俊		0.00		否	否
4	2023年8月 公司第三次 减资	注册资本由 6,000万元减资 至3,648.09万元	减资系公司出于 夯实注册资本的 考虑，减资金额为 注册资本金未能 实缴部分，原股东 同比例减资	-	不涉及交易定价	否	否
5	2023年10月 公司第三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648.09万元增 资至5,005.78万 元	公司拟通过资源 整合进一步强化 核心竞争力，故以 定向增资的方式 收购广东勤川 100%股权	2.96	参考公司及广东 勤川的评估价值 (截至2023年4 月30日)协商确 定价格，具有公 允性	否	否
6	2024年1月 公司第四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5.78万元增 资至5,819.22万 元	徐清、丁兴意看好 公司发展前景入 股公司；无锡必晟 是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本次增资系 员工股权激励	3.20	参考公司前次增 资的评估报告及 期后经营业绩协 商确定价格，具 有公允性	否	否
7	2024年10月 公司第六次 股权转让	薛洪方将3.28% 股权转让给陈君 虎；徐清将 1.06%股权转让 给卢致勇	薛洪方和徐清基 于自身资金使用 需求考量，计划转 让部分股权	3.24	参考公司评估价 值(截至2024年5 月31日)及期后 经营业绩协商确 定价格，具有公 允性	否	否
8	2025年1月 公司第五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819.22万元增 资至6,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不 涉及交易定价	否	否

注：参考截至2022年8月31日以无锡东成为评估主体的评估报告中其长期股权投资价
格确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23 年中基于优化资本结构、减轻勤川精工层面的股东实缴压力，而在勤川精工层面予以减资。后续基于整合资源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等的目的，而于 2023 年末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广东勤川 100% 股权，上述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3,648.09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轻股东实缴压力，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就本次减资已履行的程序汇总如下：

序号	程序	具体内容
1	股东会决议	2023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648.09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编制了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	通知债权人	公司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主要债权人，并于2023年6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3	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8月，公司就减资事宜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减资事宜而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为进一步扩充现有精加工产能，并增强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辐射能力，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对广东勤川 100% 股权的收购。2023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以向广东勤川原股东定向增资的方式完成股权收购；此次交易使得公司注册资本由 3,648.09 万元增至 5,005.78 万元。

广东勤川，作为实控人陈晓锋所控制的，长期在“珠三角”地区深耕金属精密零部件精加工领域的资深企业，与公司业务具备高度契合性，一方面通过吸纳其在精密加工及夹具操作工艺上的成熟经验，可与公司现有铸造技术体系形成

“前端铸造+后端精加工”的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全链条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广东勤川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团队的整合，能进一步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强化创新动能与管理效能；此外，广东勤川长期服务的三菱电机、广州松下等“珠三角”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可助力公司快速拓展优质客户销售渠道。

2023年末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广东勤川100%股权，系公司整合实控人名下资源、形成发展合力的战略举措，属于实现双方共赢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前减资与本次增资，分别基于优化资本结构及整合资源促发展的考量，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未因该事宜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产生潜在纠纷。

（二）2023年10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不存在出资瑕疵。

1. 2023年10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的经营关联性。

近年来，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终端品牌对精密件供应商的技术精度、交付能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要求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高质量的规模化、技术化、专业化已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壁垒。

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向广东勤川原股东定向增资的形式收购广东勤川，旨在针对性消除同业竞争风险的同时，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广东勤川，作为实控人陈晓锋所控制的，长期在“珠三角”地区深耕白色家电金属精密件加工领域的资深企业，与公司业务具备高度契合性，一方面通过吸纳其在精密加工及夹具操作工艺上的成熟经验，可与公司现有铸造技术体系形成“前端铸造+后端精加工”的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全链条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对广东勤川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团队的整合，能进一步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强化创新动能与管理效能；此外，广东勤川长期服务的三菱电机、广州松下等“珠三角”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可助力公司快速拓展优质客户销售渠道。

通过此次收购，公司不仅实现了精加工产能的有效扩充，也通过全维度协同

效应释放了规模化优势，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是强化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2. 2023 年 10 月股权出资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出资瑕疵。

2023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357.69 万元，由陈晓锋、李星和卢致勇分别以其持有的广东勤川 100% 股权出资，增资价格为 2.96 元/股。2023 年 10 月，广东勤川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陈晓锋、李星、卢致勇将其合计所持广东勤川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陈晓锋、李星、卢致勇与公司签署《广州勤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出资定价系依据评估结果而定，具体依据如下：

2023 年 9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3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00.00 万元。彼时公司实缴资本为 3,648.09 万元，参考评估值，各方最终商定的本次增资价格为 2.96 元/出资额。

2023 年 9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3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广东勤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19.37 万元。鉴于本次增资价格为 2.96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1,357.69 万元，其余 2,66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验字（2024）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5.78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 10 月股权出资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本次出资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

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无锡必晟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持股对象名单》《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预留财产份额的持股对象名单》，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必晟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是否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1	陶章春	1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缴纳
2	卢致勇	15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3	谢银萍	80.00	10%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缴纳
4	刘永乐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缴纳
5	杨翔安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6	邵卓金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7	谢桂仁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8	谢文华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9	王艳奎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0	孙理敏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1	刘康生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2	付国龙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缴纳
13	刘传华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4	陈曼	15.00	1.8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5	吴序朝	15.00	1.8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6	张庆	15.00	1.8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缴纳
17	廖智龙	15.00	1.88%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8	马守料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19	陈纯炜	40.00	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0	王佳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1	陆科锋	30.00	3.7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2	吴辉	20.00	2.5%	有限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合计		800.00	100.00%	-	-	-	-

综上，上述员工的出资来源主要系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员工通过临时周转性借款入股无锡必晟的情形，根据中介机构的股东访谈、出资凭证、还款凭证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借款及还款行为真实、合理，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无锡必晟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锡必晟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激励条款、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有限合伙，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有限合伙承担。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			
服务期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对员工设置服务期限。			
激励条款	锁定期内，勤川精工每年度对有限合伙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解锁相应比例的员工所持有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锁定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2024	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0万元	30%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2025	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30%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2026	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万元	40%
	第四个解除锁定期	2027	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0万元	前三年未解锁部分的100%
	第五个解除锁定期	2028	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万元	前三年未解锁部分的100%

项目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1) 合伙人所持合伙权益, 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 在解除锁定前不得转让、分割、赠与、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p> <p>(2) 合伙人拟转让解除锁定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 需事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30日内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自行或指定对象受让该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决定不受让该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权益的, 由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协商受让, 内部转让协商不成的, 合伙企业有权利(但无义务)进行回购。转让价格或回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p> <p>(3)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虽尚未全部解锁的, 但合伙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使生活发生困难,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有权(但无义务)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应当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对象不进行回购的, 合伙企业有权(但无义务)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应当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上述特殊情况且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其应当转让财产份额情形的, 执行董事/董事会指定对象有权(但无义务)回购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应当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 执行董事/董事会指定对象不进行回购的, 持股对象有权(但无义务)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应当转让部分的财产份额。</p> <p>(4) 若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 ①合伙人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②合伙人退休(退休返聘除外); ③合伙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合伙人因离婚、偿债能力不足等原因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份额。且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其应当转让所持有限合伙权益的, 合伙人自上述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丧失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应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一切合伙权益。在等待期内, 受让方不支付转让价款/回购价款在等待期内产生的利息。</p>

(二) 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有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 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卢致勇借款出资背景, 王忡与卢致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卢致勇借款出资的具体背景, 王忡与卢致勇不存在股权代持。

卢致勇通过借款方式出资, 系为满足股权转让项下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2024 年 10 月, 徐清与卢致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徐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54 万元)转让给卢致勇,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200 万元。

卢致勇，作为公司副总以及广东勤川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持续看好，但因其个人资金主要配置于股票投资、长期理财等领域，而其持有的股票当时受市场走势等因素影响，暂不具备成熟的变卖赎回时机，导致出现资金流动性临时不足的情形。

为确保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卢致勇于 2024 年 8 月（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两个月）向好友王仲借款 200 万元。双方彼时已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期限 4 年，首期还款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按固定 5% 执行。

王仲常住地系广州番禺，从事房地产租赁行业，早年因商务往来与卢致勇相识，二人系多年好友。经本所律师与王仲核实确认，该笔款项确为借款，非股权投资款；王仲与卢致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及其他争议情形。

（二）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背景	解除的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无锡东成	陈君虎、薛洪方、林军、陶章春	无锡东成实际控制人陈晓锋，与实际出资人陈君虎、薛洪方、林军为多年朋友及伙伴关系，相互信任，经协商一致，共同委托由陈晓锋出面与 YAO SU SU 商谈股权转让事宜。 鉴于 YAO SU SU 及其家人因家庭生活考虑拟搬迁至国外，YAO SU SU 需确保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以保障交易稳定性，遂各方商议以无锡东成作为股权名义受让主体。	各方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关系； 各方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协议书》对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已对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	不存在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背景	解除的确认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林军	朱兴俊	<p>林军与陈晓锋结识较早，双方系多年好友，林军于2015年投资广东勤川后，对陈晓锋的经营理念和产品品控较为肯定。2018年陈晓锋收购江苏申达（勤川精工前身）时希望和林军进一步延续先前的合作，因林军个人资金周转问题，转而介绍更具有资金实力的姐夫朱兴俊与陈晓锋深化商业合作。</p> <p>朱兴俊一方面考虑林军与陈晓锋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双方沟通较为熟络；另一方面朱兴俊本人管理的公司事务繁忙，加之林军作为与自身的亲密亲属，双方互相充分信赖，因此朱兴俊委托林军代其持有勤川精工股权。</p>	<p>（林洁系朱兴俊的配偶、林军的姐姐）三方通过2023年3月至5月的两次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解除；各方于2023年3月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对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对各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情形已得到解除。</p>	不存在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中介机构对股东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

2.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资格具备适格性。

公司股权清晰明确，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陈晓锋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2	陈君虎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3	薛洪方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4	徐清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5	丁兴意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6	无锡必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是 ^注	20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 为公司员工
7	朱兴俊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8	李星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9	卢致勇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10	陶章春	自然人	否	1	1名自然人
合计				29	-

注：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

由上表可知，经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类型	出资时间/入股方式	交易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陈晓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8年6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东成受让 YAOSUSU 所持54%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存在, 已解除
			2018年9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8年11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无锡东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1.91019万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存在
			2019年8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锡东成受让林军所持4%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林军未实缴,本次转让系认缴出资额转让,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存在
			2022年12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晓锋受让无锡东成所持 51%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无锡东成系陈晓锋控制企业, 本次转让实际由无锡东成赠与股权, 不涉及资金流转, 已由无锡东成完成缴税			不存在
			2023年9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陈晓锋以所持广东勤川股权出资入股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理个税分期缴纳备案,计划分五年缴纳(2028年缴纳全额)	不存在
			2025年1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2	陈君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8年6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君虎受让 YAOSUSU 所持 22%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存在, 已解除
			2018年9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8年11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君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20万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存在
			2019年8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无锡众晟受让陈君虎所持 22%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无锡众晟系陈君虎控制企业, 本次转让实质是陈君虎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不涉及资金流转、亦未产生溢价, 故不涉及纳税			不存在
			2022年12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君虎受让无锡众晟所持 22%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本次转让存在溢价, 无锡众晟存在未弥补亏损, 故无需缴纳企税	不存在
			2024年10月, 公司第	已经	已经	已经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存在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类型	出资时间/入股方式	交易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六次股权转让：陈君虎受让薛洪方所持3.2843%股权	取得	取得	取得			
			2025年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3	薛洪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8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薛洪方受让YAOSUSU所持18%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存在，已解除
			2018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8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薛洪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存在
			2025年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4	丁兴意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2023年11月，公司第四次增资：丁兴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29万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存在
			2025年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5	陶章春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18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陶章春受让无锡东成所持3%股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故不涉及纳税	不存在
			2018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存在
			2018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陶章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存在
			2025年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6	卢致勇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9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卢致勇以所持广东勤川股权出资入股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理个税分期缴纳备案，计划分五年缴纳（2028年缴纳全额）	不存在
			2024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卢致勇受让徐清所持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存在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类型	出资时间/入股方式	交易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完税凭证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0575%股权 2025年1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7	无锡必晟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年11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 无锡必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29万元; 合伙人认购无锡必晟合伙份额 2025年1月, 公司第五次增资: 所有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已经取得 不涉及	已经取得所有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不涉及	不涉及 已经取得	不存在 不存在

经核查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出资前后三个月内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专项核查，以及通过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股东筹资涉及的第三方自然人等核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法律意见书》等材料中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还原、解除并予以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及股权（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

七、查验及结论

(一) YAO SU SU 出资设立公司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董监高、核心员工, 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了解 YAOSUSU 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 与公司 2018 年转让后的历任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退出公司的原因;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早期业务相关资料、2018 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资金往来凭证及评估报告、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方面审批/备案/登记等文件资料;

(3) 检索《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并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交叉核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YAOSUSU 出资设立公司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与公司 2018 年出售股权后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出售转让公司系因个人及家庭生活安排所致, 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 2004-2018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实施，所涉外商投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要求；

（3）公司所从事的“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军工、军工配套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相关领域，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公司 2004-2018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YAOSUSU 系澳大利亚公民，并非境内居民，同时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

（5）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等方面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各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公司减资后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3 年 10 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梳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2）查阅公司就减资事项通知主要债权人的邮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减资公告，核查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广东勤川涉及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内档等文件材料,了解收购广东勤川的原因,并核查本次收购、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充分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2023年6月减资及2023年10月增资分别系出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促公司发展的考量,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3)公司2023年6月的减资(即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资至3,648.09万元)程序合法合规,未因该事宜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产生潜在纠纷;

(4)公司于2023年10月收购广东勤川,旨在消除同业竞争风险的同时,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本次出资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本次出资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激励计划、无锡众晟合伙协议,合伙人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无锡必晟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2)查阅激励对象调查表、访谈记录、出资流水、筹资涉及的第三方访谈记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无锡必晟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无锡必晟参与人员出资来源主要系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员工通过临时周转性借款入股必晟投资的情形，该等借款及还款行为真实、合理；
- (2) 无锡必晟已就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切实执行；该次股权激励未对员工设置服务期限；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有的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激励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 卢致勇借款出资背景，王仲与卢致勇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程序

- (1) 对王仲进行访谈并查阅卢致勇与王仲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了解卢致勇向王仲借款出资的背景、原因以及还款计划；
- (2)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 (3) 查阅公司历次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并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代持的原因和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核查无锡必晟合伙人清单，穿透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卢致勇向王忡借款出资主要系调剂临时性资金缺口，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股权纠纷及争议等情形；
- (2) 公司历史代持的形成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代持解除时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全部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相关代持安排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应主体在出资前后三个月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文件资料，核查相应主体的出资情况；
- (2)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股东筹资涉及的第三方自然人，了解相应主体的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 取得各方对于代持情形解除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并且进行互联网公开检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等材料中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3)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查阅公司历次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并对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次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贸易商无锡东成。

根据申报文件，（1）无锡东成与公司分别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物理性质、工艺流程上存在本质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无锡东成已完成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的金属件贸易业务切割，目前仅作为公司贸易商身份持续向苏州三星销售金属零部件。（2）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8%、17.98% 和 15.69%，主要为向关联方无锡东成销售金属件。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具体金额，无锡东成是否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公司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金属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申报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具体金额，无锡东成是否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公司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金属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广州松下、无锡小天鹅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无锡小天鹅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1,774.78 万元、270.18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向无锡东成提供松下产品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210.2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无锡小天鹅	-	-	270.18	5.93%	1,774.78	33.63%
松下加工服务	-	-	-	-	210.26	3.98%

小计	-	-	270.18	5.93%	1,985.04	37.6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4 年末取得无锡小天鹅供应商资质后，便直接向无锡小天鹅进行供货，不再经无锡东成进行贸易类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无锡东成向广州松下销售具体产品，仅于报告期期初向无锡东成提供松下产品的精加工服务，金额为 210.26 万元，相关交易单价系参考市场价格而定，具有公允性。

（二）无锡东成是否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

报告期内，无锡东成主要从事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吹风机等家用电器领域。

贸易模式方面，无锡东成为公司提供独家金属零部件的贸易商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形。公司已就与无锡东成间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内容以及产品终端流向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进行详细披露。

自有产品方面，无锡东成主要生产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以及应客户要求提供注塑件模具开模及销售服务，部分塑料组件产品会配置有外购的螺丝、螺帽、垫圈等小五金，该等小五金配件均为外购，金额极小，产品整体不属于金属零部件范畴。

综上，除贸易模式情形下所涉及的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和广州松下三家公司外，无锡东成不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的情形。

（三）公司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锡东成以公司贸易商的身份，协助公司将自主生产的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往无锡小天鹅和苏州三星。

该合作模式基于公允收费标准展开，既助力公司有效扩张产品市场份额，也为无锡东成带来合理业务收益，属于合作共赢的商业行为，具备必要性与合理商业背景，具体理由如下：

1. 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明确需求，公司在未取得对应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苏州三星系专注于家用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其空调产品核心压缩机组件对金型类气缸件存在大量需求，而该类零部件与公司自主生产的金型气缸件在铸造工艺上高度契合。

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取得苏州三星的直接供应商资质，因此，基于扩大营收规模与提升市场份额考量，公司需要在市场中寻找具备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开展合作。

无锡小天鹅系家用洗衣机、干衣机领域的头部企业，其产品中的轴承座零部件是决定脱水效率与传动性能的核心组件，该部件亦为公司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之一，二者存在较高适配性。同时无锡小天鹅与公司同处“环太湖经济带”，为充分释放公司扎根“长三角”的产业协同及物流配套区位优势，公司同样存在对接具备无锡小天鹅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的明确需求。

综上，公司在未取得对应供应商资质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渠道开展销售活动，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 无锡东成与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历史较长。

无锡东成与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的合作历史较长，早在 2000 年左右便已开启合作，由无锡东成自主为上述两家企业供应叶轮、滚筒等塑料类产品。

合作初期，无锡东成即已取得两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历经多年深耕，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并凭借优质服务先后取得“苏州三星战略供应商”、“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战略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相关资质与合作基础较为扎实。

为匹配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曾对包括“三星爱商（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在内的多家具备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贸易商进行综合对比及考察。从报价成本、地理距离、合作稳定性等多维度考量，公司认为无锡东成可满足公司同时对接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两家下游客户的销售贸易需求。

因此，公司最终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具备合理商业背景。

3. 该等合作模式系在公允收费基础上扩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合作共贏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公司通过关联方无锡东成实现对终端客户销售的贸易服务模式，能有效推动公司扩张产品市场份额，该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检索，富丽华（872473.NQ）因下游客户供应商名单管理严苛，而通过母公司亿利达实现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其母公司该类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约1%。此外，同方瑞风（837326.NQ）、德耐尔（870640.NQ）、和信音电子（301329.SZ）等企业亦存在类似通过关联方或合作方对接终端客户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市/挂牌时间	和关联方关系	情形描述
富丽华 (872473.NQ)	2017-12-19	亿利达：公司 母公司	由于下游客户约克空调对供应商实施名单制管理，亿利达在其供应商名单内（供应商名单较难进入，富丽华暂不在列），因此富丽华采用向母公司亿利达销售内转子轴流风机，再由亿利达向下游客户约克空调销售的模式。亿利达最终销售时毛利率1%左右。
同方瑞风 (837326.NQ)	2016-05-05 (北交所 问询中)	同方人环：公 司第一大股东 同方股份控制 的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同方人环向发行人采购空调机组及相关产品，与自有产品组合向下游客户销售，但同方人环并不自行生产空调机组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704.41万、0.92万、16.85万和155.27万。此外报告期内同方瑞风与同方人环向多家重叠供应商发生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656.44万元、631.45万元、1,327.40万元和155.99万元。
德耐尔 (870640.NQ)	2017-01-18 (北交所 问询中)	杰瑞美：公 司控股股东配偶 亲属控制的公 司	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配偶亲属控制的杰瑞美销售公司空气压缩机产品，公司向其支付的经销费率达24.07%。另外杰瑞美90%的收入来自于公司，其本身亦对外出售类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杰瑞美销售金额分别为175.93万元、447.3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4%、0.93%
信音电子 (301329.SZ)	2023-7-17	SE (USA)：公 司董事亲属控 制的企业	第一大经销商SE (USA)，占经销收入比例80%以上，为发行人董事甘信男之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综上，该等合作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无锡东成与勤川精工间的贸易商合作模式系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合作共赢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四）金属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无锡东成与公司在金属件业务方面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因公司暂未取得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合格供应商资质，而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协助公司将精密机械零部件销往苏州三星和无锡小天鹅，该等贸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扩大产品知名度，提高市场份额，且双方 1%的贸易服务费率系经市场比价后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无锡东成主要开展的生产销售业务包括：

（1）自有产品方面，主要生产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以及应客户要求提供注塑件模具开模及销售服务，部分塑料组件产品会配置有外购的螺丝、螺帽等小五金，该等小五金配件均为外购，金额极小，不属于金属零部件范畴；

（2）贸易经销方面，无锡东成仅为勤川精工提供金属零部件的贸易商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情形。

因此，无锡东成除了向苏州三星、无锡小天鹅贸易经销公司的金属零部件产品外，不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的情形。无锡东成与公司在金属件业务方面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此外，无锡东成贸易经销的本质是公司“借用”无锡东成供应商资质而产生，并不涉及无锡东成市场推广、产品营销等活动，对公司亦不构成利益冲突。

综上，无锡东成与公司在金属件业务方面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 无锡东成自主生产销售的注塑件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无锡东成自主生产销售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使用注塑机等设备，经融化，注塑、冷却、定型、开模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后出品，与公司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具体设备及工艺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原材料	产品图示	技术工艺路径	主要工艺设备
无锡东成	 ABS等塑料粒子		融化→注塑→冷却→定型→开模→表面处理	注塑机、开模机等设备
勤川精工	 生铁、废钢等金属原材料		熔炼→铸造→开模→正火、抛丸→冷却→精加工→表面处理	金属型及砂型铸造产线；车床铣床等精加工设备

其次，注塑件与金属零部件在主要作用上亦存在显著差异，注塑件多用于外壳、结构支撑件等非核心受力部位，依托轻量化与复杂成型优势适配多样化设计需求；而金属零部件则聚焦核心功能区，如空调压缩机气缸、水泵叶轮等，二者分别适配家电不同功能与定位需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无锡东成的注塑件产品与公司金属件产品存在在同一区域进行销售的情形，但不构成利益冲突

无锡东成与公司均地处华东“长三角”区域，存在在华东区域的市场销售范围重叠，主要系当地道路交通、政策红利被动催化的结果。

“长三角”区域凭借优越的地理区位，长期形成了分工协作完善的制造业完整产业链，其密集路网能高效保障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国内外运输通畅。同时地方政府在营商政策优惠方面力度较大，诸多知名制造业企业均选择在此设立总部或分部。公司与无锡东成均将华东地区（“长三角”区域）作为重点销售区位，是出于服务下游客户、提升响应效率的综合考量，是道路交通、政策红利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自然结果，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综上，公司与无锡东成虽就各自不同产品，存在在同一区域销售的情形，但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构成利益冲突。

4. 无锡东成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并就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已做出防范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关于“一、同业竞争的认定”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经核查比对，公司除在贸易商模式下与无锡东成存在合理重叠外，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特点及工艺流程等多角度均独立于无锡东成。

因此无锡东成与勤川精工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对比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查角度	核查结论	公司独立性
1	历史沿革	虽然无锡东成、勤川精工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但双方在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以及其他股东方面均显著不同，完全独立。	独立

2	资产	<p>公司与无锡东成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p> <p>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与无锡东成之间资产混同或相互占用的情形。</p>	独立
3	人员	<p>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无锡东成。</p> <p>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锋在无锡东成担任执行董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无锡东成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人员与无锡东成人员不存在混同。</p>	独立
4	产品特点及工艺流程	<p>公司与无锡东成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p> <p>报告期内无锡东成自主生产销售的注塑件产品主要使用注塑机等设备，经融化，注塑、冷却、定型、开模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后出品，与公司金属零部件产品在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上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p>	独立
5	客商与购销	<p>除在合理商业背景的个别客户贸易模式合作下的重叠情形外，公司在客商与购销方面独立于无锡东成。</p> <p>报告期内，无锡东成除作为公司独家贸易商身份向或曾向苏州三星和无锡小天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外，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共用购销渠道的情况。</p> <p>无锡东成与公司均地处华东“长三角”区域，存在华东区域的市场销售范围重叠，但主要系当地道路交通、政策红利被动催化的结果。</p>	贸易销售合理具有独立性

此外，公司及无锡东成已通过协议及兜底承诺等诸多措施降低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时间安排	客观障碍	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批准
1	逐步缩小重叠客户供应商比例，积极申请获取下游客户供应商资质，实现对部分下游客户的独立销售，充分完整将金属部件转售业务从无锡东成中剥离。	2023年3月已完成广州松下金属业务剥离； 2024年12月已完成无锡小天鹅金属业务剥离； 2026年12月预计完成苏州三星金属业务剥离	报告期公司积极申报下游客户供应商资质，已获取部分供应商资质，总体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2	<p>公司与无锡东成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要求：</p> <p>1、无锡东成除仅作为公司的贸易商进行金属件贸易业务外，不得从事相关金属件竞争性业务；</p> <p>2、无锡东成承诺将长期保持与勤川精工间的贸易商业务合作模式不改变，并保证现有交易规模趋于稳定；</p> <p>3、无锡东成在公司取得苏州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后，不再从事类似金属件业务。</p>	2024年12月签订完成并持续执行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无锡东成承诺就违背上述情形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或致使公司的利益损失，将全额赔付至公司。			
3	强化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管理、评估和核查程序，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利益输送情形的发生。	2024年12月开始持续执行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4	实控人陈晓锋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无锡东成仅作为公司贸易商，双方关联交易公允合规。本人承诺无锡东成将不会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形成竞争，相关承诺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若违反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8月签订完成并持续执行	不存在客观障碍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与无锡东成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及无锡东成已通过协议及兜底承诺等诸多措施降低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二、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申报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苏州三星系专注于家用电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知名企业，其空调产品核心压缩机组件对金型气缸件存在大量需求，而该类零部件生产制造流程与公司现有金型铸造工艺高度契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铸件制造工艺多以砂型工艺为主，而公司凭借金型工艺自 2019 年便已通过无锡东成与苏州三星实现合作，历次新型号零部件的开发供应前，均由苏州三星对公司的产品、产线进行实地审查，并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部品 Qualification（质量适配度）结果报告》。长期以来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苏州三星高度认可，二者合作具有较高商业粘性，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启动苏州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申请流程，且于 2025 年 9 月收到苏州三星受理完批通知。根据苏州三星新供应商资质评分表，公司自评综合得分处于有利地位。

其中，公司在标准管理、供应商管理及信息安全等维度得分较高，且公司产品自 2019 年始已通过无锡东成与苏州三星形成稳定协作，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合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综合产品品质与客户需求匹配度等因素判断，预计本次资质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就申请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周期事项广泛咨询市场案例：参考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末开始申请，并于 2024 年成功取得苏州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的现实案例。结合公司与苏州三星现有的稳定协作关系及较为有利的

供应商资质评分，公司合理预估本次申请周期约为三年，预计于 2026 年末能够独立取得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阶段	公司审核情况
三星邮件通知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已通过
审核标准按环境质量体系审核（EQSA）	预计2025年底完成
质量体系审核（QSA）	预计2026年中完成
产品线质量过程审核（QPA）	预计2026年底完成
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SQE）出具最终审核结果报告	预计2026年底完成

注：苏州三星供应商审核流程来源：关于江苏新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综上，公司依托金型工艺独特优势，已与苏州三星建立稳定协作关系及良好合作默契，目前已发起供应商资质申请并收到苏州三星的审批受理通知。加之公司供应商资质评分处于有利水平，参考市场成功案例，合理预计于 2026 年末能够独立取得三星合格供应商资质，本次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生产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东成销售产品的主要内容、查阅公司销售大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各终端客户的具体金额；
2. 查阅主办券商对无锡东成进行实地走访的调查笔录，重点了解无锡东成业务中是否存在涉及金属件产品销售的情形，并确认无锡东成主要产品生产制造流程及生产产品涉及主要设备及工艺；与无锡东成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无锡东成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区域；
3. 访谈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公司选取无锡东成作为贸易商的商业背景；

市场中可比贸易商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4. 查阅公开资料及案例，了解以关联方作为贸易商的商业模式的具体合作内容，合规性以及贸易商合作模式的市场通行费率；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1、同业竞争”相关规定，逐一核查并比对公司与无锡东成的贸易商合作模式及业务情况，综合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关系，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6. 查阅主办券商访谈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了解其此前通过贸易商三星爱商与苏州三星合作的具体细节，收费标准，同时了解其申报三星供应商资质过程，所需材料及总体耗时；
7.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流程；查阅主办券商实地走访苏州三星的调查笔录，了解苏州三星气缸件的主要类型，判断是否与公司主要铸造工艺相契合；
8. 查阅公司品质部保存的历次苏州三星针对公司零部件的审查资料及《部品 Qualification 结果报告》；
9. 查阅苏州三星就压缩机事业部就公司申请合格供应商资质进程的邮件回信，了解公司目前申报资质所处进展；获取公司就申请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自评评分表的支撑底稿，逐一比对公司供应商自评表评分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无锡东成销售给无锡小天鹅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1,774.78 万元、270.18 万元以及 0 万元；公司向无锡东成提供松下产品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分别为 210.26 万元、0 万元以及 0 万元；
- 2、除作为公司独家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金属零部件的情形外，无锡东成主要生产注塑件、塑料组件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金属零部件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无锡东成作为公司贸易商，协助公司将自主生产的金属精密结构件销往无锡小天鹅和苏州三星的行为系在公允收费基础上扩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合作共赢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商业背景；
- 4、通过关联方实现对终端客户销售的贸易服务模式，能有效推动公司扩张产品市场份额，该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1、同业竞争”相关核查要求，公司与无锡东成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及无锡东成已通过协议及兜底承诺等诸多措施降低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 6、公司供应商资质申请流程已收到苏州三星受理批复，公司主要铸件工艺较为符合苏州三星压缩器气缸件之要求，双方存在较高产品需求匹配度，公司向苏州三星供应的产品型号均由其出具了“合格”结论的相关报告；
- 7、公司就苏州三星供应商自评表打分较为真实准确，结合产品需求匹配度及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等案例综合研判公司能够于 2026 年末独立取得苏州三星供应商资质，此次资质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3.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工序存在委托外协、外包厂商加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面积为 2,869.4 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外包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

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⑦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外协、外包厂商均负责简单重复工序，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非核心工序的表面处理和零部件机加工等工序，上述工序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特殊业务准入资质。此外，该等外协加工服务系成熟活跃市场，同类型企业相对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具体外协工序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序名称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认证	是否核心工艺
表面处理（喷漆、电镀）	喷漆工序包括涂覆漆料及烘干固化；电镀工序则需先对表面活化，再经电化学作用形成镀层，最后完成钝化、干燥等后处理。	否	否 喷漆或电镀不从实质上影响产品性能，非产品生产核心工艺
零部件机加工	确认加工图纸与工艺要求，将待加工零部件发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基于公司提供的数控程序，加工图纸完成铣削、车削等工序，在此期间公司提供全程技术指导。	否	否 零部件外协数控程序均由公司自主编程制作交至外协厂商，外协厂商仅按照程序简单处理

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协助外包服务，应用在气缸、法兰等产品机加工产线的前端环节，外包人员主要执行放料、机床运行、状

态观察、外观检测等基础性重复劳动工作。上述外包工作较为简单，公司外包供应商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外包工作内容如下表：

外包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认证	是否核心工艺
放料	在产线工序开始处按照要求摆放毛坯料，并简单观察毛坯料状态	否	否，基础环节工作
机床运行状态观察	负责启动机床以及实时汇报机床运行状态	否	否，基础环节工作
外观检测	成品自产线输出后，经肉眼观测是否存在明显缺陷	否	否，基础环节工作
现场5S	现场 5S是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的统称。主要包括现场工作环境的整理、清扫，设备的摆放等工作内容。	否	否，基础环节工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外包厂商均负责简单重复工序，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二）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中存在两家成立后不久（一年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的情况，分别为“无锡旭沐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双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经营范围简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外协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	无锡旭沐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等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零部件机加工	187.21万元、97.41万元和3.38万元
2	张家港市双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等	2024年4月	2024年11月	表面处理（电泳）	0.00万元、4.46万元和2.87万元

无锡旭沐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沐辉”）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并于同年 5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服务。旭沐辉的主要负责人为孙红桂，其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便投身零部件加工领域，在机加工外协业务方面拥有深厚的行业

积淀。其在担任无锡莱斯曼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期间，即在本报告期之前便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零部件机加工服务。孙红桂之后与莱斯曼原有合作伙伴存在经营分歧，遂于 2023 年联合部分合作伙伴创办旭沐辉，并以主要业务负责人身份继续承接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因此，公司与旭沐辉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对核心负责人专业能力的认可及历史合作基础的延续，具备商业合理性。

张家港市双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双蝶科技”），成立于 2024 年 4 月，并于同年 11 月起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电泳）外协服务。双蝶科技系 2017 年 10 月成立的张家港双荣涂装有限公司（简称“双荣涂装”）的关联主体。双荣涂装自 2022 年起便已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合作基础扎实。公司于 2024 年末与双蝶科技开展合作，实质系承接双荣涂装转移的相关业务，是由于外协厂商关联主体间的业务协同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各期外协采购总额分别为 362.56 万元、494.12 万元和 9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外协服务总额分别为 352.08 万元、484.30 万元和 96.99 万元，占各期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7.11%、97.62% 和 97.26%，该等外协厂商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协厂商。

根据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公司工商内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互联网公开检索，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其他主要人员 (董监高及其他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张家港市双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秀兰（60%）	董秀兰、许尤彬	否
2	张家港市双荣涂装有限公司	黄林（90%）	朱晓锋、黄林、汤景云	否
3	无锡旭沐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殷亮亮（30%）	殷亮亮、张君兰	否
4	无锡市东绛活塞环厂	吴秋红（100%）	吴秋红	否
5	无锡莱斯曼机电有限公司	陈爱芳（100%）	陈爱芳、张荣胜	否
6	天津市明盛涂料有限公司	王照鑫（100%）	王照鑫、刘书起	否
7	江阴和港机械有限公司	何文刚（71%）	何文刚、刘洪林	否
8	广州志研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建国（50%）	陈建国、步敏、黄艺成	否
9	常州市良茂铝业有限公司	潘国良（70%）	潘国良、吴勤芬	否

此外，上述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就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事项做出了完整确认及承诺。

（二）主要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各期外包采购总额分别为 864.06 万元、1,236.95 万元和 41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外包厂商采购外包服务总额分别为 834.16 万元、1,103.73 万元和 403.06 万元，占各期外包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6.54%、89.23% 和 97.22%，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包厂商。

上述主要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瑞领供应链有限公司	范晓凤（90%）	范晓凤、殷绍宇、马波	否

2	无锡汇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丁骏驰（100%）	丁骏驰、马万里	否
3	无锡市嘉鸿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冯早罗（90%）	冯早罗、田丽娟	否
4	无锡锦德汇劳务有限公司	王超（70%）	黄莹、王超	否
5	无锡市海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姬培祥（90%）	姬培祥、贾妮	否
6	无锡华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宋晶晶（80%）	宋晶晶、蔡阳	否
7	苏州国智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陶春春（50%）	陶春春、韩斌	否

此外，上述主要外包厂商均已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就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事项做出了完整确认及承诺。

三、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和零部件机加工服务，由于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型号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采取询价议价方式进行定价。即根据外协加工产品加工工序、工艺难度、工序时间、加工数量、外协厂商所属区域人力成本等方面进行询价议价。

公司该等定价模式在多型号零件表面处理、机加工外协模式下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外协加工形式	公司定价依据	市场同类外协定价模式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可比定价模式
表面处理	公司所需表面处理包括喷涂和电镀，价格一般和部件重量、体积、表面积和电镀层厚度等相关。	瑞林精科（875184.NQ）	表面处理（喷塑、镀锡、氧化等）	公司在筛选外协厂商时，通常会向多家外协厂商询价，综合考虑产品所需表面处理加工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

				交付要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宝丰 (874582.NQ)	翅片管加工、表面处理(热浸锌、酸洗)、机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的计价基础包括外协件属性(重量、规格尺寸、材质等)、外协加工工序及工艺、加工工时和加工设备的工时单价等。公司外协加工定价主要依据加工部件的特性、质量要求及交货周期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零部件机加工	公司所需机加工费用一般和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相关，在核算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合理加工费和合理利润加成后协商确定。	金城齿轮 (874285.NQ)	机加工、渗碳淬火	公司目前和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考虑成本+利润的方式，并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确定其定价机制，主要分为两种：第一，主要根据不同型号图纸的工作量和工艺难易程度协商报价，由于较复杂的加工工序需要用到较好的设备、较为经验老道的生产工人及较长的时间花费等，相应的折旧或人力成本等增加了加工的成本，因此单价也较高；第二，渗碳淬火的产能主要受限于电炉，电炉一般有重量的限制，因此渗碳淬火一般按照重量定价。
		华汇智能 (874378.NQ)	主要包括结构件加工、包胶、包铝等工序	公司委外加工的物料为非标准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在外协加工定价时，通

				常根据具体产品的技术要求以件为单位协商价格。公司采购部根据外协加工需求开展询价，外协厂商根据加工难度、用料情况、人工成本、技术要求和合理利润率等综合因素后进行报价，公司采购部根据询价结果，与外协厂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外协订单价格。
--	--	--	--	---

同时中介机构针对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视频）访谈，各期访谈比例分别为 97.11%、89.25% 和 94.37%，并获取了部分下游外协厂商针对公司相近类型产品的对外报价单及报价说明，上述各外协工序平均采购单价符合主要外协厂商报价区间，具有公允性。

单位：元/件

工序	报告期公司采购均价	主要外协厂商对外报价区间	已获取第三方报价单或说明的外协厂商
表面处理（电泳、喷漆等）	4.02元/件	2.10-14.00元/件 (视单件重量增加)	天津市明盛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市良茂铝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机加工	4.20元/件	2.88-6.00元/件 (视工序复杂程度增加)	无锡市东绎活塞环厂、广州志研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各期外协采购主要内容以各型号气缸件的精加工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翔股份（603112.SH）类似，华翔股份针对 2019 年其气缸件外协单价在公开资料中予以披露。在加工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其当地用工薪酬成本上涨幅度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外协单价测算值分别为 3.28 元/件、3.28 元/件和 3.57 元/件，与公司报告期内气缸产品加工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元/件

价格来源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2019年
华翔股份-气缸	-	-	-	2.82

临汾当地用工薪酬成本 (A) ^注	1.27	1.16	1.16	1.00
华翔股份 (测算) -气缸 (A*2.82)	3.57	3.28	3.28	2.82
公司-气缸	3.57	3.45	3.85	-

2019 年外协单价数据来源:《华翔集团:华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注:临汾当地用工薪酬成本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发布的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处理换算后得出。

此外,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合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以上核查及分析, 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 公司与外包厂商定价机制公允, 不存在通过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大量基础性、重复性劳务工作。劳务外包价格由公司根据具体劳务内容及市场行情, 与外包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时薪分别为 25.90 元/小时、27.12 元/小时、28.54 元/小时, 其中 2025 年 1-2 月,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为 28.54 元/小时, 高于先前年度, 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订单量增多, 公司与外包公司协调节假日外包人员加班生产并向其支付额外薪酬所致。

根据公开资料检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合精密 (001268.SZ) 劳务外包用工薪酬水平位于 21.97 元/小时至 23.53 元/小时区间; 百达精工 (603331.SH) 劳务外包用工薪酬水平位于 26.28 元/小时至 26.67 元/小时区间。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包薪酬, 因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广州市, 属于全国经济发达地区, 分别系全国人均 GDP 排名靠前的城市。上述城市相较于清远市和台州市而言用工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相应支付符合当地经济水平的合理外包价格, 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此外, 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合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以上核查及分析, 公司与外包厂商定价机制公允, 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四、外协、外包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与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一）外协、外包加工系补充公司产能的合理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处精密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淡旺季高度关联，下游需求处于旺季时，市场对精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大幅增加，而当前时产能难以完全覆盖短期激增的生产需求时，企业往往采取外协、外包等加工方式补充产能。

此外，该等方式亦可减轻公司淡季时的固定成本压力，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因此公司采购外协、外包加工服务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与企业经营逻辑，系应对行业淡旺季波动的合理商业行为。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合精密（001268.SZ）、百达精工（603331.SH）、华翔股份（603112.SH）和南特科技（874643.NQ）均存在外包、外协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是否有外 包、外协	具体情形描述
联合精密 (001268.SZ)	存在外协、 外包	发行人的产能在报告期内持续不足，主要加工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90%，尤其在客户需求旺盛时必须通过外购半成品或外协加工以突破产能瓶颈； 在历年年报中对外包金额均有披露。
百达精工 (603331.SH)	存在外协、 外包	随着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将粗加工等简单工序外包给外协加工商，将更多的资源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环节，如模具设计、产品成形、精加工等。 在历年年报中对外包金额均有披露。
华翔股份 (603112.SH)	存在外协、 外包	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对部分订单及非核心工序环节进行外协处理。 在历年年报中对外包金额均有披露。
南特科技 (874643.NQ)	存在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简单工序委托加工。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外包加工服务契合行业发展规律与企业经营逻辑，系应对行业淡旺季波动的合理商业行为，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外协、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1. 公司将非核心环节交由外协外包厂商执行，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

序研发工作，与公司人力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自铸造及机加工工序的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占比超过 10%，并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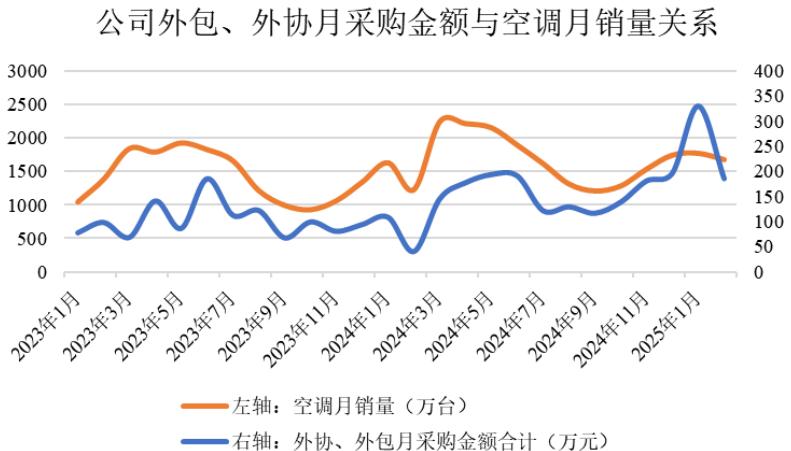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包括“金属型铸造模具设计工艺”、“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和“金属型铸造生产涂料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自研技术，并针对性改良升级了精加工工件的锁紧技术，成功取得包括“用于铸件的打磨精整锁紧装置”、“铸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等在内的多项锁紧装置相关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43 项专利技术，其中 2 项发明专利，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 2 项，为持续开拓高端产品市场、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部分涉及非核心工序的表面处理和零部件机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执行；将放料、机床运行状态观察、外观检测等基础性重复劳动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执行，系出于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生产工序研发工作的考虑。

2. 公司外协、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收入资源要素匹配

精密零部件行业具有生产工序繁杂、客户订单交期紧迫等特点，以外协方式补充生产是行业通用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用空调压缩机用气缸，而一台家用空调通常配置一台压缩机，对应一件气缸件，即气缸销量与家用空调销量存在一一对应的数量关系，因此市场上家用空调的销量数据波动趋势，可直接关联公司的各月订单（收入资源要素）波动趋势，进而关联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金额波动趋势。

如下图所示，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公司外包及外协月采购额与当月市场上家用空调的销量变动趋势呈现显著的正向波动关系，印证了公司外协、外包采购与市场需求的联动性。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产业在线

其中 2025 年 1-2 月公司外包、外协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春节期间公司订单量增多，公司与外包公司协调调节假日加班生产并支付额外薪酬所致。综上，公司采购外协、外包加工服务高度契合下游市场订单趋势，系应对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合理产能补充行为。

五、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面积为 2,869.4 m²的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系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的厂区内外自建所得。

具体由厂区内外相邻厂房的过道区域搭建防雨顶棚所构成，前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75%，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系临时办公、原材料储存及辅助生产场所。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 YAO SU SU 在向无锡东成转让公司股权前，于 2008 年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依附原有建筑物外墙建设而成。

2008 年 3 月，上述建筑物已取得宜兴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宜经开建（2008）32 号），但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上述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建设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但同时，该部分建筑物以及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产权归其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完整取得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和使用；
2. 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临时办公、原材料储存及辅助生产场所，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建筑规划许可证》，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公司可采取一定替代措施将上述建筑内的办公设施妥善转移或安置至其余厂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证建筑面积约为 2,869.4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5.75%，所占比重较低，且不影响区域内的整体规划建设；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未因上述房产没有取得房产证对公司进行过处罚；

5.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出具《证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补充出具《关于勤川精工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勤川精工由于历史原因，有 2869.4 m² 的建筑未能完成不动产权证的规范办理，该建筑于 2008 年建造完工，位于勤川精工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内。根据宜兴市《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可按照“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问题的处理”路径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目前勤川精工已委托宜兴市江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江宜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江宜建设承诺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协助勤川精工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宜兴经开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勤川精工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支持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7. 此外，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司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晓锋已出具承诺，若因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公司部分建筑物因开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建设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宜政发〔2020〕186号），“对于工业厂房、办公用房等单位自建房屋，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若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后房屋建造完工的，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由当事人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以及建设工程竣工手续，可以办理不动产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能够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公司已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及流程，目前公司已完成地形测绘，地堪测绘，建造物评估，已于2025年8月将施工图纸交由审图中心审查，并同步提交包括前次建筑规划许可等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材料仍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勤川精工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勤川精工由于历史原因，有2869.4 m²的建筑未能完成不动产权证的规范办理，该建筑于2008年建造完工，位于勤川精工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内。根据宜兴市《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可按照“土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问题的处理”路径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目前勤川精工已委托江宜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江宜建设承诺于2026年2月底前协助勤川精工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宜兴经开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勤川精工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支持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已将设计图提交图审中心进行图纸审查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项，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勤川精工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预计本次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上述房产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

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勤川精工	排污许可证	91320282767389912B001Q	2023.03.24-2028.03.23
广东勤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1W	2020.04.30-2025.04.29
广东勤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304472605X002W	2025.01.09-2030.01.08
新东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9Y3AFW5U001Y	2021.12.17-2026.12.16

上述编号为“91320282767389912B001Q”的勤川精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该排污许可证系于上一期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前更换取得，公司上期排污许可证（编号亦为91320282767389912B001Q）的有效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综上，公司生产厂区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了排污备案登记，不存在到期未更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或处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金属精密零部件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全球知名企业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核心产品，公司是一家在铸造、精加工全工艺流程拥有鲜明技术优势；在专利、人员方面拥有深厚储备；在产品应用领域拥有多样层次；在下游销售渠道拥有优质客源的特色金属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

（一）公司以金型工艺为铸造工艺核心基石，产品性能优势鲜明，竞争优势清晰。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金型与砂型铸造两类工艺产线的制造厂商，由此形成业内独特的“双型铸造”工艺模式。其中，砂型铸造工艺为行业通用铸造模式，具有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的显著特点。

而金型工艺，则是公司铸造技术的核心基石，凭借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加工余量控制、金属利用率及批次公差稳定性等多方面的突出优势，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对零部件品质要求严苛的领域。

砂型件与金型件的具体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汇总如下：

铸件类型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尺寸公差 ^{注1}	加工余量 ^{注2}	表面粗糙度 ^{注3}
砂型铁件	100%	100%	DCTG8~DCTG13	E~G	Ra $\geq 12.5 \mu m$
金型铁件	约125%	约120%	DCTG8~DCTG10	D~F	Ra $\geq 6.3 \mu m$

数据来源：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铸造所，国家标准 GB/T 6414-2017，国家标准 GB/T 6060.1-2018。

注 1：铸铁件在大批量生产情况下通常可以达到的尺寸公差等级，DCTG1 为公差等级最优；

注 2：铸铁件在不同工艺下通常可以达到的加工余量等级，等级 A 为加工余量最小；

注 3：在不采取任何特殊措施下铸铁件在不同工艺下通常可达到的表面粗糙度，Ra 值越低越精细。

公司潜心钻研金型铸造工艺二十余载，已形成了包括“金属型铸造模具设计工艺”、“金属型铸造铁水各元素配比技术”和“金属型铸造生产涂料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自研技术。

如“金属型铸造生产涂料技术”，系公司在长期生产经验中总结形成，即在生产中根据不同铸件的不同特性，控制喷枪内乙炔(C₂H₂)不完全燃烧生成碳(C)，将其以特定厚度附着在模具特定位置，从而达到人为干预铸件局部冷却速度，达到改善冷却时缩孔、缩松和裂纹等问题的效果，可有效提升铸件良品率。

根据中介机构对广州松下的实地访谈，经公司自主设计、铸造及加工的金型气缸精密件，在广州松下的压缩机零部件信赖度测试中，多项性能指标较平均零部件水平高出 5%-10%，公司产品存在一定性能优势，竞争优势清晰。

（二）公司精加工夹具技术较为突出，核心技术人员资历丰富，重视研发

投入。

公司深耕精加工夹具核心技术，针对性改良升级精加工工件的锁紧技术，成功取得包括“用于铸件的打磨精整锁紧装置”、“铸件车铣复合用固定装置”等在内的多项锁紧装置相关专利。

优质的锁紧固定装置，可在加工过程中有效防止工件位移、减弱工件振动，同时为机床采用更高切削速度、进给量等加工参数提供有利条件，保障切削力的均匀传递，避免因铸件松动导致的切削参数波动，从而确保加工表面精度与质量。

公司依托以夹具技术为核心的多类精加工技术积淀，近年来成功攻克铝合金铸件精加工过程中易受热变形的技术瓶颈，实现精加工技术从铁铸件领域向铝合金铸件领域的延伸，且顺利通过全球知名机器人厂商库卡公司的供应商资质审核，目前已稳定为其供应工业机器人机械臂外壳、基座等多类高精密铝合金本体结构零部件，2025年1-7月已实现销售收入158.77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潜心行业多年，持续主导公司铸造和精加工工艺的改良方向，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提供核心支撑。公司长期高度重视工艺创新、技术开发与设备自动化研究，坚持以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6%、3.46%及3.42%，保持稳中有升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5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1.89%。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43项专利技术，其中2项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为2项，为持续开拓高端产品市场、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司下游业务领域布局层次丰富，覆盖产品种类较多，竞争力较强。

根据同行业公司华翔股份的公开披露资料：“我国铸造行业在竞争上呈现两极分化局面，大型铸造企业在规模、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具备优势，竞争力较强，下游应用方向一般在两到三种以上，细分应用领域更多，而小型铸造企业一般只生产一到两种单一应用产品”。

凭借产品的多元化布局，公司铸件已渗透至白色家电和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并成功与三菱电机、广州松下、威乐水泵等全球知名厂商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为国内外多家企业提供超 800 种高质量精密零部件产品，持续满足下游多行业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属于华翔股份在公开资料中所定义的“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具备优势，竞争力较强”类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铸造分类	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等	曲轴、气缸、轴承、活塞等压缩机铸造件；平衡重、车桥、桥壳等工程机械铸造件；制动钳、转向节、压盘、飞轮、平衡轴等汽车铸造件
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铁件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	气缸、上/下轴承、法兰等压缩机铸造件；泵壳、叶轮、壳体等工程机械铸造件；液压电机壳体、定子基座等液压电机铸造件

数据来源：华翔股份《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4-09-13）。

（四）经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4.00%，在市场中占据一定有利地位。

在小功率、低制冷量的家用空调、轻商用空调等应用领域，已基本形成了以转子式压缩机（也称旋转式压缩机）为主导的压缩机市场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转子压缩机的主要零部件之气缸，每台压缩机生产过程中均需要耗用一个气缸。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4 年度，中国转子压缩机生产规模为 29,499.10 万台。以每台转子压缩机耗用 1 件进行测算，公司压缩机零部件产品 2024 年度的市场空间为 29,499.10 万件，据此计算，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4.00%。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数量
公司气缸件销售数量（A）	1,179.22
2024 年度中国转子压缩机零部件市场需求量（B）	29,499.10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C=A/B）	4.00%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4.00%，在市场竞争中已占据一定的有利地位。随着下游空调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 will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行业地位。

（五）公司客户群体优质，款项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已与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工业机器人等多个领域的领军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先后获得松下“杰出贡献供应商”、三菱“金奖供应商”等荣誉，公司下游各领域主要客户及市场地位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白色家电	三菱电机	全球前十大空调压缩机厂商之一 (No.6)
	广州松下	全球前十大空调压缩机厂商之一 (No.8)
	三星电子 (苏州三星)	全球知名评估机构Interbrand “Best Global Brands 2024” Top5
工程机械	威乐集团	全球知名评级机构EcoVadis “Platinum Medal” (白金奖) 企业 (全球前1%)
	丹佛斯集团	全球知名评级机构EcoVadis “Silver Medal” (银奖) 企业 (全球前15%)
工业机器人	库卡机器人	全球知名工业机器人制造厂商
业务领域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白色家电	三菱电机	全球前十大空调压缩机厂商之一 (No.6)
	广州松下	全球前十大空调压缩机厂商之一 (No.8)
	三星电子 (苏州三星)	全球知名的品牌咨询和评估机构Interbrand “Best Global Brands 2024” Top5
工程机械	威乐集团	全球知名评级机构EcoVadis “Platinum Medal” 企业 (全球前1%)
	丹佛斯集团	全球知名评级机构EcoVadis “Silver Medal” 企业 (全球前15%)
工业机器人	库卡机器人	全球知名工业机器人制造厂商

数据来源：Leaper Collectio、Interbrand、威乐集团官网、丹佛斯集团官网。

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财务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响应能力，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客户普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4.83 次、5.29 次和 0.89 次，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25年1-2月	2024年	2023年
华翔股份 (603112)	未披露	3.68	3.58
联合精密 (001268)	未披露	1.73	1.58

百达精工 (603331)	未披露	3.59	4.05
南特科技 (874643, 北交所提交注册)	未披露	2.42	2.2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2.85	2.86
勤川精工	0.89	5.29	4.83

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仅能够加快公司资金循环,减少资金在应收账款项目上的占用,进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盈利潜力;同时能显著降低呆账、坏账的发生概率,有效保障营收质量与财务稳定性,为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坚实支撑。

综合上述在公司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的角度分析,公司是一家在铸造、精加工全工艺流程方面拥有鲜明技术优势;在专利、人员方面拥有深厚储备;在产品应用领域拥有多样层次;在下游销售渠道拥有优质客源的金属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

八、查验及结论

(一) 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外包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公司外包、外协相关制度并向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具体外协及外包工序内容及定价机制;了解外协、外包涉及工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以及是否需要特殊业务资质许可;了解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外包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并与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有关内容进行比对,核查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参与视频访谈主要外协、外包供应商，了解经营及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以及服务定价机制；了解部分厂商成立不久后即与公司的商业背景，并确认其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针对公司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内外协、外包模式的通行定价机制，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6）查阅行业销量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结合公司外协、外包采购金额、设备收入比等关键资源要素，分析外协内容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外包厂商均负责简单重复工序，并均已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其他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2）公司存在少数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后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主要系先前业务承接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主要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外协、外包加工系补充公司产能的合理商业行为，公司的外协、外包采购金额与下游主要行业销量波动显著相关，公司采购外协、外包加工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二）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房产的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规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合同；

（2）查阅公司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25版）》及宜兴市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及土地相关承诺函，了解实控人针对该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部分建筑物因开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无法办理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建设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已将设计图提交图审中心进行图纸审查并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项，根据宜兴市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及《关于勤川精工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预计本次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上述房产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

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公司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核查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生产厂区已取得经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排污备案登记，不存在到期未更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或处置，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人员、生产、专利等方面，说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铸造和精加工行业有关书籍、资料和有关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产品、客户、技术所处行业地位；

（2）查阅公司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了解公司在专利、人员等方面的技术储备情况；实地勘察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情况；

（3）查阅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参与视频访谈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质量口碑、应用场景及性能特点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深耕金属精密零部件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为全球知名企业提供高品质、

高性能的核心产品，公司是一家在铸造、精加工全工艺流程方面拥有鲜明技术优势；在专利、人员方面拥有深厚储备；在产品应用领域拥有多样层次；在下游销售渠道拥有优质客源的特色金属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4.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广东勤川、新东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收购广东勤川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广东勤川 100% 股权的收购，通过对广东勤川的收购，公司不仅能够实现精加工产能的有效扩充，亦通过上下游协同效应释放了规模化优势，为公司扩大“珠三角”商业版图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是强化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合理商业举措。

公司收购广东勤川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二、（二）2023 年 10 月股权出资与公司经营关联性、估值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部分的描述。

（二）收购新东诚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收购新东诚系为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同时针对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铸件生产行业多年，积累了深厚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现已实现了与松下、三菱、三星等多家全球知名高端企业持续而稳固的业务合作，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在持续巩固主业的同时，公司实控人于 2020 年末开始将目光投向新质生产力领域，并于 2021 年投资设立新东诚，新东诚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机器人精密本体结构件的精加工业务，已于 2022 年已取得库卡机器人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资质，2025 年 1-7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58.77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新东诚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库卡机器人集团，该集团作为全球工业机器人制造领域的头部企业，于 2018 年被美的集团收购，目前主要从事机器人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一方面，公司收购新东诚是基于原有美的集团产业生态体系，探索其集团旗下更具发展潜力赛道的重要布局。本次收购运作有望与公司现有销售团队形成业务协同，实现客户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互补，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助力公司在工业机器人精密件领域构建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考虑新东诚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加工工艺流程与公司存在相似性。在核心加工环节均采用数控机床，通过车削、铣削等精密数控加工工艺对铝合金铸件进行处理。通过对新东诚的收购，能够针对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因此，公司基于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针对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等两方面考虑，而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新东诚的收购。

2. 取得新东诚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10 月，广东勤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共计 790 万元受让陈晓锋等人持有的新东诚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依据评估结果而定。2024 年 10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4]第 0762 号”《广东新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新东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90 万元。

2024 年 10 月，新东诚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晓锋等人将其合计所持新东诚 100% 股权转让给广东勤川。陈晓锋等人与广东勤川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广东新东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月，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东诚本次变更。

综上，本次收购新东诚的定价依据清晰，作价公允。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广东勤川涉及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内档等文件材料，了解收购广东勤川的原因，以及核查本次收购、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新东诚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并查阅广东勤川收购新东诚涉及的会议文件、交易文件、评估报告、工商内档等文件材料，核查本次收购、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3. 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库卡机器人集团的主要产品、行业地位以及被美的集团收购等有关情况；
4. 查阅主办券商实地访谈库卡机器人的访谈资料，了解库卡机器人厂区生产情况及库卡机器人在机器人领域的发展规划；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综合研判收购新东诚是否能够有效针对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广东勤川，旨在消除同业竞争风险的同时，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本次收购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2. 公司收购新东诚系为布局新质生产力领域，同时针对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本次收购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5.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监高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完整简历；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董监高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的完整简历。

本所律师补充披露董监高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君虎	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从事个体工商户商行贸易；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胶南电控厂副总经理；2004年3月到2017年12月，任无锡市前峰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东安五金机械厂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无锡众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薛洪方	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无锡市广益五金塑料厂职工；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任无锡市动力机厂锅炉工；1997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无锡市永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维修工、驾驶员；2004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无锡市友谊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无锡协正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无锡科多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丁兴意	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无锡永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无锡贺宇五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联科力（无锡）精密工业有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无锡瑞丁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庆	1999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重庆华光仪表仪器有限公司工具科机械加工学徒；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嘉兴世科机械数控车间编程调试操作员；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嘉兴四通车轮有限公司，金工车间编程调试人员；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张家港巨烽机械项目部技术组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无锡长城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数控车间责任人；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江阴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深加工部负责人；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制造工艺负责人；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勤川精工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监事。

二、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相关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三、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制度主要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或修订。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比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内部制度均已在 2025 年 1 月的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予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在 2025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中予以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成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进行修订。

四、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

经比对，《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

五、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的简历及调查表，了解其完整的职业（创业）经历；
2.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3. 查阅公司会议决议文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检索《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

定，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进行比对，并比对核查是否因本次回复补充披露而涉及更新上传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补充披露陈君虎、薛洪方、丁兴意、张庆的完整职业（创业）经历；

2.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3.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4. 经比对，《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勤川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俞铖
俞 镆

经办律师: 任叶子
任叶子

经办律师: 吕品田
吕品田

2015年9月2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